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9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直接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0,7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按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41,5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10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资金基本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种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数量测算:按照回购资金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0,7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按照回购资金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41,56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国家对相关政策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控制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拟议相关提议,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资金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0,7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按照回购资金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41,56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件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5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670,7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2,154,578,362	100.00%	2,153,907,582	99.97%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9,500	0.00%	680,280	0.03%
三、普通股总数	2,154,587,862	100%	2,154,587,862	100%

2.按照回购资金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5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1,341,561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2,154,578,362	100.00%	2,153,236,801	99.94%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9,500	0.00%	1,351,061	0.06%
三、普通股总数	2,154,587,862	100%	2,154,587,86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37,691.60万元,货币资金金额441,364.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4,240.00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5%,占比比较低。

2.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计183,451.60%,资产负债率为16.12%,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12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控股股东西藏戴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戴姆”)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21,555,905股,2025年8月29日,西藏戴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07,729,394股,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0月17日,西藏戴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07,729,394股,2025年9月14日至2025年11月3日,西藏戴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42,876,2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和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2025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经公司自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召开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戴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和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经公司自查,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与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资金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0,7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按照回购资金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41,56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件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5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670,7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2,154,578,362	100.00%	2,153,907,582	99.97%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9,500	0.00%	680,280	0.03%
三、普通股总数	2,154,587,862	100%	2,154,587,862	100%

2.按照回购资金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5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1,341,561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2,154,578,362	100.00%	2,153,236,801	99.94%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9,500	0.00%	1,351,061	0.06%
三、普通股总数	2,154,587,862	100%	2,154,587,86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5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670,7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2,154,578,362	100.00%	2,153,907,582	99.97%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9,500	0.00%	680,280	0.03%
三、普通股总数	2,154,587,862	100%	2,154,587,862	100%

2.按照回购资金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5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1,341,561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2,154,578,362	100.00%	2,153,236,801	99.94%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9,500	0.00%	1,351,061	0.06%
三、普通股总数	2,154,587,862	100%	2,154,587,86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37,691.60万元,货币资金金额441,364.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4,240.00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5%,占比比较低。

2.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计183,451.60%,资产负债率为16.12%,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12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控股股东西藏戴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戴姆”)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21,555,905股,2025年8月29日,西藏戴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07,729,394股,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0月17日,西藏戴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07,729,394股,2025年9月14日至2025年11月3日,西藏戴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42,876,2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和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2025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经公司自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召开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戴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和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经公司自查,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与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资金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0,7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按照回购资金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41,56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